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五樓

承辦人：薛佳青

電話：7023

電子信箱：AYAA-40027@bola.taipei.gov.t

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忠孝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勞就字第103305655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30565500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行政院勞工委員會「勞動派遣權益指導原則」修訂版
乙份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勞工委員會103年1月16日勞資2字第103012503
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有關旨揭指導原則修訂重點為「增訂派遣勞工於要派單位
執行職務時，要派單位應提供免於性騷擾之工作環境，強
化派遣勞工之性騷擾防治相關權益保障。」，請 貴單位
確實遵循，以保障派遣勞工權益。
- 三、有關旨揭指導原則請置於貴機關之網站，並轉知所轄(屬)
機關(單位、會員)，協助加強宣導，以提昇宣傳成效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

副本：

